**罗溪中心小学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教育制度**

为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勤政廉政，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创新务实的工作思路开创学校教育教学的新局面，特制定本制度：

1.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政绩观这个根本，紧扣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这个主题，坚持进行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不断促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

2.建立宣传教育的相关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学校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要对全体教职工特别是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做好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弘扬主旋律，牢牢掌握反腐倡廉舆论工作主导权。

3.结合学期开学工作会议对学校廉政文化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作出计划安排；学校宣传栏每学期至少出一期廉政文化建设的专栏；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党员会议、班主任会议、青年教师培训会等都应安排廉政文化教育内容。

4.学校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要重在落实，做到学习有计划，活动有考勤，工作有记录，责任有考核。

5.党员干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要先学一步，学深一些，不断提高道德修养，增强勤政廉政和反对奢侈浪费的意识。

6.开展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通过开展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教育，弘扬正气，用榜样的力量鼓舞人；利用教育系统典型案例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以案明纪，引以为戒，用深刻教训警示人。